

檔 號: CLE0299
保存年限: 1年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737-7043
聯絡人：李佩嬌
電 話：(02)7712-9086

電子公文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臺電字第100016983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函及100年度全國大專電腦軟體設計競賽競賽要點

(0169832A00_ATTCH1.TI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教育部100年度全國大專電腦軟體設計競賽」競賽要點(如附件)，報名日期自9月20日至10月5日止，惠請踴躍報名參加並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9月16日師大資字第1000017489號函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本部電算中心(數位平台組)

100/09/22
08:28:25

1. 本文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公告通知，
意者請自行細閱上網報名，到印電整報名
表由教務處統一報名。

2. 依競賽報名方式須由各級教務處統一
報名，接定請教務處協助報名事宜。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3. 交陳閱後存查。

約用蔡美鈴
助理員 09/23

研究助理左維萱
兼組長 9/26

教授兼
電算中心主任 洪政欣

敬會：教務處
配合辦理，意請
陳接後影印一份
送註冊組辦理
報名事宜。

組員康永興

組長徐朝堂

吳幼麟 09/28

秘書侯東成

專門委員黃廣陽

9/23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址：10610台北市和平東路1段162號

承辦人：陳秀萍

電話：(02)7734-3722

電子信箱：hpchen@ntnu.edu.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師大資字第10000174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00017489-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陳 鈞部委託本校辦理「100年度全國大專電腦軟體設計競賽」競賽要點乙份，敬請轉知所屬大專院校電算中心及各系所，並鼓勵同學踴躍報名參加，請 鑒核。

說明：

- 一、為鼓勵學生從事電腦軟體設計，提昇我國資訊教育水準，推廣開放原始碼的應用，爰舉辦旨揭競賽。
- 二、報名方式：參賽隊伍須先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列印完整報名表並經由各校教務處確認學生身分後，由各校教務處統一向承辦單位報名。報名表逕寄至臺北市和平東路1段162號本校資訊中心「全國大專電腦軟體設計競賽工作小組」收。
- 三、報名日期：網路報名時間為100年9月20日至100年10月5日止。
。報名表請於10月9日前(含)，以限時掛號寄達。參賽隊伍資訊於10月12日公布於競賽網站：<http://ncpc.ntnu.edu.tw>。
- 四、競賽日期：
 - (一)甲組：100年10月15日(星期六)。
 - (二)乙組：100年10月15日(星期六)。
 - (三)丙組：100年10月16日(星期日)。



五、檢陳「教育部100年度全國大專電腦軟體設計競賽競賽要點」乙份，敬請隨文轉知。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校資訊中心

100/09/16
17:39:33

校長 張國恩

裝



線

教育部 100 年度全國大專電腦軟體設計競賽

競賽要點

一、辦理目的：

教育部為鼓勵學生從事電腦軟體設計，提昇我國資訊教育水準，推廣開放原始碼的應用，特舉辦本競賽。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北區）、國立中山大學（南區）

三、競賽組別及競賽資格：

組 別	參賽資格	競賽及評分方式
甲 組	1. 大專院校各科系學生皆可組隊參加。 2. 每隊成員三人，可有一個預備隊員。 3. 報名者需未參加過 2 次以上之 ACM-ICPC 總決賽或 5 年以上之 ACM-ICPC 區域賽。 4. 本次競賽比照當年度 ACM-ICPC 規定，報名者需符合以下任一條件，方得參加： a. 西元 2007 年(含)後第 1 次入學大專院校者。 b. 西元 1988 年(含)後出生者。 c. 大專院校學生修業未滿 8 學期者。	以考驗學生的程式設計能力為主，評分以正確解題數目最多的隊伍為優勝，解題數相同時，以累計的解題時間較少者為優勝。
乙 組	1. 限大專院校非資訊相關各科系學生組隊參加。 2. 每隊成員三人，可有一個預備隊員。 3. 報名者需未參加過 2 次以上之 ACM-ICPC 總決賽或 5 年以上之 ACM-ICPC 區域賽。 4. 本次競賽比照當年度 ACM-ICPC 規定，報名者需符合以下任一條件，方得參加： a. 西元 2007 年(含)後第 1 次入學大專院校者。 b. 西元 1988 年(含)後出生者。 c. 大專院校學生修業未滿 8 學期者。 5. 前一年度曾參加本競賽得獎名次為第 1 名參賽者，應報名甲組。	
丙 組	1. 大專院校各科系大學部學生皆可組隊參加。 2. 每隊成員至多四人。	以考驗學生應用開放原始碼套裝軟體的能力為主，評分以完成問題所要求的項目為準。

備註：

1. 參賽隊伍由各校統一推薦報名，並請確認參賽學生在學並具該校學籍，且每組每校最多報名 6 隊，其參賽隊員不得跨組、跨隊報名。
2. 以上專科學校包含 2 年制專科，5 年制專科。
3. 每位學生只能選擇一組報名，各隊隊員限同一學校學生。
4. 參賽隊伍需聘請一位該校的專任教師擔任教練，由教練帶隊參加比賽，並且負責

競賽的聯繫事宜。

5. 資訊相關科系是指科、系、或組的名稱中有資訊、計算機，或類似名稱者。遇有爭議時，依參賽學生所提供之所屬科系之必修、選修科目表，由承辦單位認定之。乙組認定之標準：科系之必修、選修科目表未實際開設演算法或和演算法相當之課程。
6. 承辦單位得視需要請教練提供參賽隊員學生證影本及參賽隊員所屬科系之必修、選修科目表，以便審核。

四、競賽辦法：

1. 競賽統一命題，命題委員由教育部委任。競賽分南、北二區同時進行，北區包含：基隆、台北、桃園、新竹、苗栗、台中、宜蘭、花蓮、金門、馬祖。南區包含：彰化、雲林、南投、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台東、澎湖。
2. 競賽使用的作業系統為 GNU/Linux。硬體設備及作業環境由承辦單位提供和設定，參賽者不得任意更改設定，競賽使用的軟體、硬體詳細資料將於競賽網站公佈。
3. 每一參賽隊伍僅可帶 A4 大小紙張 20 頁，且可事先在紙張單面上筆記，並於報到時將所攜資料核章備查。但不可攜帶機器可讀寫的任何軟體或資料，亦不可攜帶電腦、書籍、手冊、終端機、計算機、電子字典、隨身碟或 PDA，並嚴禁使用行動電話及呼叫器，以免干擾其他隊伍作答。
4. 競賽開始進場時，該參賽隊伍之參賽隊員須全員到齊，否則不得入場參賽。
5. 承辦單位有權對競賽中的突發狀況做處理，但競賽題目與評分由裁判作決定，且其決定即為最後的結論，參賽者或教練不得對裁判的決定提出異議。
6. 參賽隊伍除了與同隊隊員交談或經由承辦單位指定之工作人員及系統維修人員請教系統相關問題，如系統錯誤訊息等，不得與其他人員或不同隊之參賽隊員互相研討觀看。
7. 同隊參賽隊員請務必小聲研討，以不影響其他隊伍為原則。
8. 競賽進行中，參賽隊員可至試場外飲用茶水、如廁，惟不得與他人研討試題。
9. 參賽隊伍有任何違反競賽規則或破壞競賽秩序的行為，情節嚴重者，得取消競賽資格。
10. 報到務必攜帶學生證，否則無法參加競賽，比賽開始後，遲到 20 分鐘者不得進場。
11. 其他事項請至競賽網站查閱。網址：<http://ncpc.ntnu.edu.tw/>。

五、競賽規則：

1. 甲組、乙組：
 - a. 甲、乙組競賽試題以英文命題，試題至少 6 題。
 - b. 競賽時間以 5 小時為原則；如遇特殊狀況，得延長或縮短競賽時間。
 - c. 競賽評分系統為 PC²，解題語言為：GNU C/C++，程式發展工具：Eclipse、NetBeans。
 - d. 採用 ACM 的評分方式，凡送繳評審的答案，將會以通過或不通過兩種結果告知參賽者。參賽隊伍以答對的題數作為評訂名次的主要依據，答對題數相同者，以答對題數所耗費時間之總和，作為排名次的依據。答對題目耗費的時間總和，是指競賽開始至送繳答案所經過的時間，以分鐘為單位，再加上該題送繳後但被評審為錯誤的次數乘以 20 分鐘。答錯的題目所耗費之時間不計。

- e. 競賽透過網路連線即時公佈成績，但是在競賽結束前 1 小時得停止對外公佈成績。
- f. 輸入與輸出資料全為純文字資料，每個輸入資料可能包含多組測試資料，程式必需從檔案一一讀取測試資料，並依規定，將結果輸出。
- g. 每隊使用電腦 1 部，機器需於測試時間內測試完畢。

2. 丙組：

- a. 試題至少 4 題，競賽時間為 4 小時；如遇特殊狀況，得延長或縮短競賽時間。
- b. 使用軟體工具為 OpenOffice、MySQL。
- c. 評審作業於比賽結束後開始進行。
- d. 評審時每題的評分規則由評審預先擬定，並在題目中說明。
- e. 參賽隊伍之總分為所有題目得分之總和，此總分為排定名次之依據。
- f. 每隊使用電腦 2 部，機器需於測試時間內測試完畢。

六、報名方式：

參賽隊伍必須先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印出完整的報名表，經由各校教務處確認學生身分後，由各校教務處統一向承辦單位報名。報名表逕寄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中心，「全國大專電腦軟體設計競賽工作小組」收。

七、報名日期：

網路報名時間為 100 年 9 月 20 日至 10 月 5 日止。

報名表請於 10 月 09 日前(含)，以限時掛號寄達。

※參賽隊伍及競賽相關資訊於 10 月 12 日公佈於競賽網站
<http://ncpc.ntnu.edu.tw/>，不再另寄發紙本式競賽手冊。

八、競賽日期：

甲組：100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六)

乙組：100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六)

丙組：100 年 10 月 16 日(星期日)

九、競賽時程表

1、競賽時間表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甲、乙組 100/ 10 / 15 (星期六)	08:30~09:00	報到
	09:00~09:20	賽前說明
	09:20~11:20	機器測試
	11:20~12:20	午餐時間
	12:30~17:30	比賽

丙組 100/ 10 / 16 (星期日)	08:30~09:00	報到
	09:00~09:20	賽前說明
	09:20~11:20	機器測試
	11:20~12:20	午餐時間
	12:30~16:30	比賽

2、北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a. 競賽及報到地點：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中心。

b. 交通資訊：

 捷運：古亭站向東步行約計 10 分鐘

 公車：3、15、18、74、235、237、254、278、907

中山高速公路：圓山交流道下→建國南北快速道路→右轉和平東路→臺灣師大校本部

北部第二高速公路：木柵交流道→萬芳交流道→辛亥路→右轉羅斯福路→右轉和平東路→臺灣師大校本部

北部第二高速公路：安坑交流道→新店環河快速道路→水源快速道路→右轉師大路→臺灣師大校本部

c. 平面圖詳如附件。

3、南區－國立中山大學

a. 競賽及報到地點：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國立中山大學圖書與資訊處（圖資大樓一樓）。

b. 直達本校之市內公車：高鐵鼓渡專車（高鐵左營站—鼓山輪渡站）、水岸公車（火車站—鼓山輪渡站）、31（左營北站—鼓山輪渡站）、50 五福幹線（建軍站—鼓山輪渡站）、99（捷運鹽埕埔站—中山大學）、248（火車站—鼓山輪渡站），於鼓山渡輪站下車後，步行經本校隧道約 10 分鐘到達。

c. 到達本校之捷運：於西子灣站下車，再轉搭接駁車橋 1 至本校行政大樓（終點站）。

d. 請特別注意：車輛請停放於本校來賓停車場，並請隨身攜帶停車券。

e. 平面圖詳如附件。

十、獎勵方式

1. 甲組：

第一名一隊，獎金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第二名二隊，每隊獎金新台幣伍萬元整。

第三名三隊，每隊獎金新台幣貳萬元整。

佳作若干隊。

2. 乙組：

第一名一隊，獎金新台幣伍萬元整。

第二名二隊，獎金新台幣貳萬元整。

第三名三隊，獎金新台幣壹萬元整。

佳作若干隊。

3. 丙組：

- 第一名一隊，獎金新台幣伍萬元整。
- 第二名二隊，獎金新台幣貳萬元整。
- 第三名三隊，獎金新台幣壹萬元整。
- 佳作若干隊。

- 4. 得獎之隊數可視實際比賽之成績表現加以調整，必要時得從缺或增加，獎金則視實際情況調配，以不超過獎金總額度為限。
- 5. 每組得獎獎金隊數每校不得超過兩隊，得獎各隊之隊員可獲部頒獎狀乙紙，所得之獎金應依規定扣繳所得稅。
- 6. 教練可獲部頒獎狀乙紙，第一名隊伍之推薦單位可獲部頒獎牌乙面。
- 7. 擇優推薦甲及乙組最多 15 隊，報名參加 ACM 國際大學程式競賽亞洲區台灣賽區，但各校不得超過 2 隊，獲推薦之隊伍必須符合 ACM 之參賽資格，遇有無法參加之隊伍則依成績分數遞補。獲推薦隊伍其參賽資格以原參加競賽隊員為原則，由 ACM 審核通過後將代繳報名費。
- 8. 大專程式設計競賽之隊伍如取得 ACM 國際大學程式設計競賽之決賽權，成績最優之 2 隊可向教育部申請補助參賽費用每隊新台幣 30 萬元。

十一、頒獎典禮時間及地點

競賽後於網頁公佈

十二、各區承辦學校聯絡處

北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中心 陳秀萍小姐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電話：(02)77343722
傳真：(02)23940120
Email：ncpc@deps.ntnu.edu.tw

南區：國立中山大學圖書與資訊處 林怡璇小姐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電話：(07)5252000 轉 2462
傳真：(07)5252460
Email：contest@mail.nsysu.edu.tw

十三、競賽網址：

<http://ncpc.ntnu.edu.tw/>

十四、賽後申訴：

若有申訴事項，應於競賽後 4 天內提出，但對裁判的給分或判定不得提出申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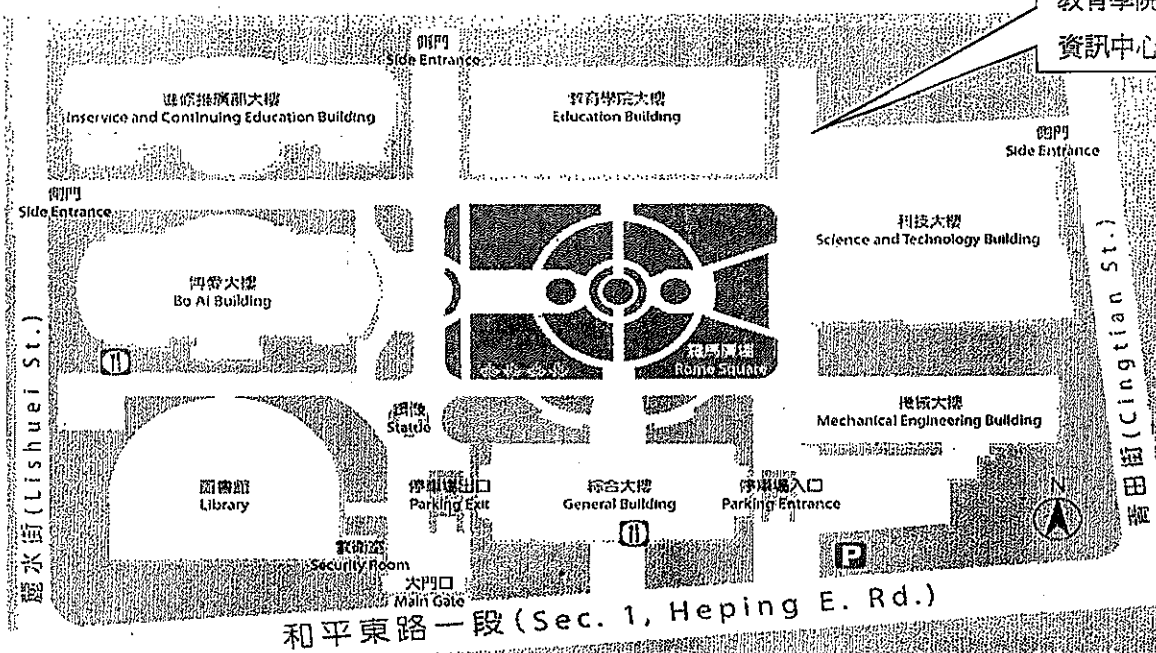
附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

競賽地點：

教育學院大樓 4 樓

資訊中心



國立中山大學地圖 (局部)

